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GO HOLDINGS LIMITED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3)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概覽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人民幣30.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7.8百萬元)，增加約10.4%或人民幣2.9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2百萬元)，虧損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4.5百萬元)。
-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約為人民幣0.023元(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人民幣0.025元)。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回顧期」)的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本公司於回顧期的中期業績已由董事會轄下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並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批准。

財務資料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30,709	27,805
銷售成本		(22,918)	(20,259)
毛利		7,791	7,546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2,147	10,0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3,233)	(3,842)
行政開支		(21,450)	(26,935)
其他開支		(239)	(429)
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2,669)	(2,454)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		(280)	(265)
財務成本	5	(8,371)	(7,40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98)	(460)
除稅前虧損	6	(26,802)	(24,202)
所得稅開支	7	(143)	(341)
期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6,945)	(24,543)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6,945)	(24,526)
非控股權益		—	(17)
		(26,945)	(24,54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每股虧損：	8		
—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0.023元)	(人民幣0.025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404,259	409,431
投資物業	9	18,143	18,345
使用權資產		257,227	261,609
無形資產		80,449	80,44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6,834	37,3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836	3,370
遞延稅項資產		156	156
非流動資產總額		799,904	810,692
流動資產			
存貨		29,279	23,558
貿易應收款項	11	16,070	19,07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36,857	129,626
受限制存款		634	634
現金及銀行結餘		7,627	16,053
流動資產總額		190,467	188,9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2	27,481	23,278
合約負債		14,372	11,9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	71,110	76,866
應付稅項		23,600	26,153
租賃負債		87	61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6,694	24,730
流動負債總額		163,344	163,582
流動資產淨額		27,123	25,36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27,027	836,054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4	218,098	200,720
遞延稅項負債		9,010	8,984
遞延收入	15	3,694	3,799
復墾撥備		22,466	21,847
		<u>253,268</u>	<u>235,350</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3,268</u>	<u>235,350</u>
資產淨額		<u>573,759</u>	<u>600,704</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10,690	10,690
儲備		469,486	496,431
		<u>480,176</u>	<u>507,121</u>
非控股權益		<u>93,583</u>	<u>93,583</u>
權益總額		<u>573,759</u>	<u>600,704</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德輔道中28號盤谷銀行大廈14樓A辦公室C2室。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碳酸鈣產品以及物流及倉儲服務。

2.1 編製基準

回顧期內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按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條文編製。

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所須的一切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2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的一致。

2.3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編製本未經審核中期簡明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已採納下列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且與本集團的營運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採納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本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缺乏可兌換性

3. 收益及經營分部資料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是指已售貨品扣除各種政府附加費後的銷售淨值。

本集團的收益及對綜合業績的貢獻主要來自其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及碳酸鈣產品及物流及倉儲服務，其與向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的內部呈報資料的方式一致。

整個實體披露

有關產品的資料

下表載列於回顧期內按產品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總收益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大理石石材產品	1,061	3.5	—	—
碳酸鈣產品	28,477	92.7	26,856	96.6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收益	29,538	96.2	26,856	96.6
物流及倉儲服務	1,171	3.8	949	3.4
總計	30,709	100.0	27,805	100.0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時間點基準轉讓的貨品	29,538	26,856
隨時間基準提供服務	1,171	949
	30,709	27,805

經營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理石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9,538	1,171	30,709
分部業績	(6,153)	(816)	(6,969)
對賬：			
利息收入			277
匯兌虧損淨額			(78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8,33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10,993)</u>
除稅前虧損			<u><u>(26,802)</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大理石產品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	26,856	949	27,805
分部業績	(14,112)	(1,076)	(15,188)
對賬：			
利息收入			278
匯兌虧損淨額			(6)
財務成本(租賃負債利息除外)			(7,363)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8,07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u>(9,994)</u>
除稅前虧損			<u><u>(24,202)</u></u>

地區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有外部收入均歸屬於位於中國(本集團營運實體的住所地)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主要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各主要客戶(佔總收益的10%或以上)的收益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u>大理石產品分部</u>		
客戶A	10,758	6,859
客戶B	不適用*	4,347

* 相應收益貢獻本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6)	277	278
政府補貼*	1,673	1,583
因貸款重組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	—	8,071
撥至損益的遞延收入	105	105
雜項	92	2
	<u>2,147</u>	<u>10,039</u>

* 並無與該等政府補貼有關之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利息	1,173	1,310
其他借款利息	6,539	5,414
撥回覆墾貼現	619	639
租賃負債的利息	40	39
	<u>8,371</u>	<u>7,402</u>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成本	22,236	19,49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 酬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9,070	7,58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327	7,994
投資物業折舊	202	2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4,382	4,799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16	126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1)	2,669	2,454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預期信貸虧損(附註10)	280	26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附註18)	—	157
匯兌虧損淨額	786	6
銀行利息收入(附註4)	(277)	(278)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 — 中國		
期內扣除	117	114
遞延稅項	26	227
	143	341

附註：

- (a)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 (b)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c)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適用於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江西科越科技有限公司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故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四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期間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的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約人民幣26,94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人民幣24,526,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1,185,094,625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75,386,273股)計算。

由於並無潛在尚未發行股份，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9.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200,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70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添置和出售投資物業之已完成交易。

1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i>流動部分：</i>			
以下各項的預付款項：			
— 購買工業產品		30,347	26,578
— 購買材料及供應品		17,244	15,556
— 服務費		6,835	7,359
託管資金	(a)	151	151
履約保證金		8	8
按金		1,834	1,9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027	23,0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b)	185	150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c)	56,140	56,100
其他應收款項		14,129	11,509
		<u>149,900</u>	<u>142,389</u>
預期信貸虧損	(d)	<u>(13,043)</u>	<u>(12,763)</u>
		<u>136,857</u>	<u>129,626</u>
<i>非流動部分：</i>			
就以下項目之預付款項			
— 耕地佔用補償	(e)	<u>2,836</u>	<u>3,370</u>

附註：

- (a) 結餘指向盱眙房屋局作出之按金，其就建設盱眙物流園的相關付款以託管方式持有。
-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條款。
- (c)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為免息，設有固定還款期，由前附屬公司以其持有的 Shanghai Yunyi Enterprise Management Co., Ltd 49% 的股權提供擔保及抵押。

(d)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2,763	9,729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6)	<u>280</u>	<u>3,034</u>
於期／年末	<u>13,043</u>	<u>12,763</u>

(e) 結餘指就佔用永豐礦耕地向當地機關預付的款項。預付款項將於採礦權年期限內以直線法計入損益。

11.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83,740	84,074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7,670)</u>	<u>(65,001)</u>
	<u>16,070</u>	<u>19,073</u>

客戶各自擁有最高賒賬限額。本集團尋求對其尚未收回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及由高級管理層對逾期結餘定期審核。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涉及數量有限的主要客戶，信用風險較為集中。本集團並無持有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譽增級。貿易應收款項為免息且無抵押。

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511	6,817
一至三個月	4,982	6,932
三至六個月	2,106	4,142
六至十二個月	2,471	1,182
	<u>16,070</u>	<u>19,073</u>

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65,001	61,085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6)	<u>2,669</u>	<u>3,916</u>
於期／年末	<u>67,670</u>	<u>65,001</u>

12.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u>27,481</u>	<u>23,278</u>

基於發票日期，貿易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個月內	6,665	20
一至兩個月	1,566	120
三個月以上	<u>19,250</u>	<u>23,138</u>
	<u>27,481</u>	<u>23,278</u>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及一般於本公司收取供應商發出的發票後三個月內結算。

1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款項：		
除所得稅外的稅項	4,628	6,143
專業費用	11,619	12,628
工資及福利	13,684	20,847
應付董事款項	588	2,781
有關下列各項的應付利息：		
— 銀行及其他借款	34,785	29,263
— 購買採礦權	3,707	3,707
其他	<u>2,099</u>	<u>1,497</u>
	<u>71,110</u>	<u>76,866</u>

1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銀行貸款：		
有抵押	15,000	15,000
無抵押	10,000	10,000
有擔保	30,194	24,630
	<u>55,194</u>	<u>49,630</u>
實際年利率(%)	<u>3.85–4.80</u>	<u>3.85–4.80</u>
其他借款：		
無抵押	189,598	175,820
	<u>189,598</u>	<u>175,820</u>
實際年利率(%)	<u>3.00–24.00</u>	<u>3.00–24.00</u>
分析如下：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一年內	19,294	24,730
兩年內	28,900	24,9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7,000	–
	<u>55,194</u>	<u>49,630</u>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的其他借款：		
一年內	7,400	–
兩年內	–	7,400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168,420	168,420
五年以上	13,778	–
	<u>189,598</u>	<u>175,820</u>
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	244,792	225,450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u>(26,694)</u>	<u>(24,730)</u>
非流動部分	<u>218,098</u>	<u>200,720</u>

15.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009
撥至損益賬	(210)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799
撥至損益賬	(105)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3,694
-------------------	-------

1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	----------------------------------

法定：

3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300,000	300,000
---------------------------	---------	---------

已發行及繳足：

1,185,094,6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11,851	11,851
------------------------------	--------	--------

相當於約

人民幣10,690元	人民幣10,690元
------------	------------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股本：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25,874,625	166,551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a))	61,720,000	11,186
根據股份配售發行股份(附註(b))	197,500,000	2,190
股本削減(附註(c))	—	(169,23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185,094,625	10,690
---	---------------	--------

附註：

- (a)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按認購價每股0.2港元發行61,72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11,21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0,158,000元)，已計入股本。
- (b)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140港元發行197,5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0,558,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544,000元)。
- (c)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建議以下列方式實施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透過註銷已繳足股本(以每股已發行股份註銷0.19港元為限)予以削減，致使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2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ii) 緊隨股本削減後，每一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建議股本重組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及批准為特別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變更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股份於股本重組後作出相應變更，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日生效。因股本削減而產生之所有進賬約187,64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237,000元)已轉撥至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17. 股份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舉行的股東大會批准的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前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屆滿)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統稱為「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旨在令本公司能夠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或股份獎勵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

在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計劃向合資格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或股份獎勵，且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確認任何以股權結算的開支。

18. 出售附屬公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出售 Vigoroso Holding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 (「Vigoroso 集團」)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出售 Vigoroso 集團全部股權予一名獨立第三方，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Vigoroso 集團主要從事大理石石材的採礦勘探、加工及銷售。

所出售之 Vigoroso 集團於出售日期的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賬面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100
使用權資產	36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493
其他應付款項	<u>(2,250)</u>
出售負債淨額	(291)
非控股權益	<u>548</u>
總計	257
出售虧損	<u>(157)</u>
代價	<u><u>100</u></u>
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及出售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u><u>(1,493)</u></u>

19. 股息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總覽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面臨充滿挑戰的經濟環境。儘管中國經濟已初現穩定跡象，惟國內需求疲弱及房地產建築業復甦緩慢，繼續阻礙增長。中國政府的刺激措施及房地產改革，包括貸款計劃及放寬按揭政策，雖取得一定正面成效，但全球挑戰(包括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及需求減少)進一步影響本集團的核心業務。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採取審慎策略，密切監察營商環境及資源分配，優先考慮具強勁現金流潛力的業務。我們實施薄利策略，以提高銷售額，維持競爭力並改善存貨週轉以確保流動性。本集團亦執行嚴格的信貸政策，專注於收回逾期款項及限制新增信貸風險。此外，本集團亦審慎縮減其大理石產品業務，以配合房地產建築業需求減弱的趨勢。

該等措施反映本集團對財務紀律及韌性的承諾。透過控制成本、保持流動性及調整營運以配合市場狀況，本集團致力於在經濟不明朗環境下保持穩健發展。管理層保持警惕，隨時根據商業環境變化作出調整，同時積極探索其他行業的多元化機遇，以強化長期穩定性及增長。

大理石及採礦及碳酸鈣業務

本集團之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為房地產建築行業供應鏈的一部分。回顧期內，中國房地產開發商繼續面臨嚴重的流動資金限制。大多數開發商把重點放在透過折扣銷售清理未售庫存、尋求再融資及債務重組磋商，而非發展新項目。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管理層於回顧期內一直非常謹慎地經營其業務。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來自大理石石材產品之收益約人民幣1.1百萬元，而去年同期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復甦乏力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建築行業的市場需求疲軟，以及本集團縮減及重組大理石石材產品業務(銷售團隊、採礦勘探及大理石石材加工)及實施收緊信貸政策。

與大理石業務相比，大理石下游的碳酸鈣業務面對相對較好的市場情況。透過採取溫和的低利潤策略來維持其市場份額，碳酸鈣業務為本集團收益貢獻合共約人民幣28.5百萬元，相較去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9百萬元。

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

本集團擁有100%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貴州德江」），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批可向貴州省德江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該局」）提出德江礦的開採許可證續期申請（「該申請」），經該局審核後，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接獲該局通知，該局已決定駁回該申請。因此，貴州德江須於二零二四年撤銷德江礦的採礦權。其後，本集團已重新提交採礦許可證的續期申請，而本集團並未從該局收到任何負面反饋。

關於該申請，於該申請審閱過程中，本集團已提交所需大部分文件，惟並無提交該局指引要求有關採礦作業的地質環境保護及修復綜合計劃（「該計劃」），亦無繳付就擬進行的採礦活動所影響地質環境修復的保證金。由於該計劃的籌備及保證金的繳付需要財政資源，經評估其財務狀況後，本集團最終認為將資源優先分配予該計劃並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故決定不提交該計劃。相反，本集團決定將資源投入永豐礦最符合本集團利益，本集團認為永豐礦具有更強勁的潛力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量及回報，而此策略性分配旨在確保本集團持續及可持續營運。

本集團知悉，提交該計劃及繳納保證金仍為批准及發出經續期的採礦許可證的條件，且本集團將持續觀察整體營商環境及本集團資源狀況，評估達成相關條件是否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

物流及倉儲業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本集團決定放棄其物流及倉儲分部，並開始進行因新冠肺炎而推遲的出售磋商。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因受到市場不確定因素影響而未能達成協議，導致該資產不再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由於經濟不確定因素，潛在買家於二零二二年第四季退出磋商。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來自物流及倉儲分部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人民幣0.9百萬元增加33.3%。本集團仍致力於原有出售計劃，並將繼續物色其他潛在買家。如有進展，將作進一步公告。

資源量及儲量

德江礦

我們的德江礦位於中國貴州省德江鎮官家墳。下表概述有關德江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貴州德江三鑫石材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0.252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重新提交續期申請)
許可採礦量	每年30,000立方米

貴州省國土資源廳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0.55百萬元，為期三年半。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標準估計的德江礦大理石資源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控制	1.3
推斷	0.8
總計	2.1

於回顧期，本集團並未對德江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二零二四年：無)。有關德江礦狀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駁回採礦權證重續申請」一節。

永豐礦

我們的永豐礦位於中國江西省永豐縣，通過一條72公里長的縣級公路與新建高速公路的永豐出口連接，使本集團與中國的全國運輸系統相連。下表概述有關永豐礦現時採礦許可證的主要資料。

持有人	江西省珏石(永豐)礦業有限公司
資源性質	大理石
覆蓋面積	約1.3341平方公里
發出日期	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
屆滿日期	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
許可採礦量	每年1,100,000立方米

江西省國土資源局評估採礦權價款為人民幣55.8百萬元，為期30年。於二零一九年，採礦權價款已悉數付清。我們取得由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的初步為期五年的採礦許可證，且進一步續期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採礦許可證的期限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第一個採礦許可證的簽發之日起最多延長30年。於二零二零年，我們已獲得經續期的正式採礦許可證，有效期為十年，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三零年六月五日止。經允許的年產量由0.25百萬立方米擴大至1.1百萬立方米。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澳大利西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JORC準則」)估計的永豐礦大理石資源量及儲量。

資源量	百萬立方米
探明	51.2
控制	46.6
推斷	8.8
總計	106.6
儲量	百萬立方米
證實	23.0
概略	21.0
總計	4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永豐礦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經計及永豐礦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的估計資源量及儲量扣除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進行的一般日常採礦活動過程中的開採量後達致。

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誠如上文所披露)的永豐礦估計資源量及儲量乃根據JORC準則的資源量及儲量為基準，即就於各上述日期達致該等估計所用的報告標準並無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用於估計礦產資源量的方法及估計本公司的資源量及儲量所用的參數均為相同。

於回顧期，本集團對永豐礦進行勘探、開發及生產活動，產量為約92立方米(二零二四年：無)。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營業收入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較上一年同期增加10.4%或約人民幣2.9百萬元。碳酸鈣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2.7%或約人民幣28.5百萬元。

產品分類銷售

下表載列本集團產品分類的銷售明細及百分比：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大理石石材產品	1,061	3.5	—	—
碳酸鈣產品	28,477	92.7	26,856	96.6
來自大理石產品的 收益	29,538	96.2	26,856	96.6
物流及倉儲服務	1,171	3.8	949	3.4
總計	30,709	100.0	27,805	100.0

銷售成本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約人民幣22.9百萬元，包括碳酸鈣產品成本人民幣22.2百萬元，佔銷售總成本約96.9%。碳酸鈣產品銷售成本之比例與其收益貢獻之比例一致。

毛利與毛利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7.8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增加約人民幣0.3百萬元。回顧期內，毛利率約為25.4%，而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毛利率約為27.1%。回顧期內本集團整體銷售毛利率較二零二四年略有惡化，此乃主要歸因於大理石下游碳酸鈣業務於回顧期內採取溫和低利潤策略，以維持其市場份額。

其他收入與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歸因於政府補貼約人民幣1.7百萬元(二零二四年：源自因貸款重組而豁免貸款本金及利息的一次性收益人民幣8.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分銷員工的薪酬、差旅費、廣告費和運輸成本，約為人民幣3.2百萬元，佔回顧期收入約10.5%，而二零二四年同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3.8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同期收入約13.8%。回顧期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6百萬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主要包括行政人員薪金、辦公室租金開支、顧問諮詢費、其他專業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攤銷，佔回顧期收入約69.8%。二零二四年同期總體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6.9百萬元，佔二零二四年同期收入約96.9%。回顧期的總體行政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減少人民幣5.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產生的諮詢及專業費用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利息。回顧期內，財務成本從二零二四年同期的人民幣7.4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百萬元至約人民幣8.4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貸款水平提高所致。

預期信貸虧損

回顧期內，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於二零二四年同期，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為人民幣2.5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房地產建築行業客戶持續疲弱的還款能力以及商業環境未見明顯復甦所致。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薪酬政策由管理層按其貢獻、資歷及才能而釐定。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總人數為181名(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204名)。於回顧期，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但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合共約為人民幣9.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6百萬元)。結合本集團戰略目標、經營業績及各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團隊人員與僱員在此過程中所做出的努力及貢獻，為肯定其重要價值，激勵更好發揮能力與專長，進而保障本公司的穩健快速發展和長短期目標的達成，薪酬水平結合市場情況及相應的資歷能力，按不同比例做了調整，回顧期的僱員成本(不包括以權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本集團根據僱員的優點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個別人士。本集團根據全體僱員(包括董事在內)的個人表現及現時市場酬金指標釐定薪酬福利。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回顧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於回顧期應佔淨虧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同期淨虧損為人民幣24.5百萬元。回顧期內淨虧損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淨影響所致：(i)因二零二四年貸款重組所產生的貸款本金及利息豁免(二零二五年並無產生)而導致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ii)財務成本增加；及(iii)行政開支減少。

淨流動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5.4百萬元)。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是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為1.2(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借款約為人民幣244.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5.5百萬元)。於回顧期內，借款增加淨額約人民幣19.3百萬元。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相等於淨負債(總負債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總權益。總負債的定義為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以及不包括用作營運資金用途的應計負債。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產負債比率約為41.3%(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9%)。

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為1,185,094,625股。

於回顧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資本開支

本集團維持及增加銷售及溢利的能力，取決於持續的資本開支。資本開支用於購買採礦權、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回顧期，本集團用於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開支為人民幣1.2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內地，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除了若干於銀行的現金以港元計。據此，本集團已限制任何重大外匯兌換風險。董事會預期任何外匯波動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使用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樓宇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1百萬元)作為獲取授予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及其他借款之擔保。

回顧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在回顧期末後並無發生重大的期後事件。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中國經濟預期將溫和復甦，但仍然不確定和充滿挑戰，特別是，中美關係日益緊張及俄烏戰爭仍為商業世界帶來憂慮。本集團將繼續留意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事項，評估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並為應對不斷演變的營商環境採納其業務計劃。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任何項目或業務，並尋找機會變現非核心資產以改善總體債務水平。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並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問責性和透明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以下偏離事項外，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及遵守其中的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分工須以書面清晰地確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屆時主席兼執行董事伍女士已被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之公告）。於伍女士獲委任為署理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後，伍女士同時擔任屆時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導致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伍女士由主席重新調任為聯席主席，將導致同樣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的規定。儘管如此，鑒於本集團目前急速發展及進一步擴充其業務，董事會認為伍女士於本集團業務中的豐富經驗及知識加上蔡先生（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及管理層的支持，將增強一貫雄厚的領導實力，故對伍女士同時委以聯席主席及署理行政總裁的職務將有助高效業務規劃及決策，符合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最佳利益。

違反上市規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回顧期內，並無違反上市規則。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回顧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龍月群女士(作為主席)、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審核委員會已按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已經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包括審閱業績公告及本公司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中期簡明財務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刊登二零二五年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rtgo.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的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雅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邱宇元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伍晶女士、蔡又申先生、萬堅先生及邱宇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顧增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龍月群女士、許一安先生及翟飛全先生。